南交〔2022〕40号

南安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大力弘扬“马上就办、真抓实干”优良传统作风，根据《中共南安市委印发<关于实施“提高效率、提升效能、提增效益”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常态化开展行政审批服务“局长走流程”专项活动，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，经研究，决定将“普通国省干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”、“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”、“巡游车企业经营许可”、“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”、“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”、 “制造渔业船舶设计图纸、技术文件审批” 、“改造渔业船舶设计图纸、技术文件审批”等 7个服务事项由承诺件改为即办件。

请审批科按照“五级十五同”要求，及时做好线上及线下服务指南的调整，各相关科室要做好衔接工作，确保服务不断档。

南安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6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